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43號

聲請人 茂益維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士維

代理人 楊秀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111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支票1張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27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0年9月17日刊登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2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琬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楊淳如

附表：110 年度除字第343號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	支票號碼
001	茂益維 企業有 限公司	泰和興	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大社分行	00000000000000	195,726元	110年8月31日	XY0000000

01
02
03
04

(續上頁)

	劉士維						
--	-----	--	--	--	--	--	--